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认真做好农村水利水电在建工程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

春节假期即将结束，我省各项在建农村水利水电工程（灌区、泵站、涝区、农村水电、农村饮水等工程）逐步恢复建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要求，切实保障农村水利水电在建工程参建人员身体健康及生命安全，科学、高效、有序地防范疫情，维护正常施工秩序。现就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工作来抓。我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农村水利水电在建工程点多、面广、量大，各地一定要迅速行动起来，加强领导，精心部署，层层建立防控责任体系，督促各施工单位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认真做好疫情防控的组织、指挥、协调和督导等工作。

二、多措并举，强化工地管理

对于尚未开工的工程，各地应结合实际，推迟开工日期。对于已经开工的工程，各地要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排查各在建工地所有人员流动情况、是否有到过或者接触来自疫区高发区（如湖北）的人员，本人及家人是否存在发热现象等，建立重

点防控对象档案，加强跟踪监测。同时，要做好宣传普及防控知识，提高在建工地人员的自我保护防范意识，强化预防。要加强建筑工人生活及饮食卫生安全管理，加强卫生灭菌消杀，减少人员密集聚会，每个宿舍配齐体温计、消毒液及口罩等预防物资。对节后复工人员回工地的路线情况、人员身体状况进行一一登记备案，对来自湖北武汉等重点疫区的人员，提前研判，按规定要求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采取隔离措施。如出现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迅速上报卫生部门，防止疫情扩散、蔓延。要提前对工地现场人员居住条件进行合理规划，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及卫生消杀，加强有关防疫物资储备。

三、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疫情信息

各地要建立快速反应的疫情报告制度，实施工程参建人员动态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各地对于农村水利水电在建工程发现的确诊或疑似案例信息，请及时上报我厅。请有关地级市水利（水务）局于2月5日前将大中型灌区、大中型泵站、涝区等在建工程施工人员疫情监测情况以电子版形式报送我厅。

附件：在建农村水利水电工程复工情况统计表

广东省水利厅农村水电处

2020年1月30日

（联系人：孙春敏；联系电话：020-38356136；传真：020-38356120；电子邮箱：sltnsndc@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韩江流域管理局。